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0

SZZT 证通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9,205,980 股
2、发行价格:5.68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563,489,966.4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552,765,279.24 元(不含税)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4,718	150,489,998.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8,873	86,499,998.6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0,985	52,999,994.80	6
4	崔刚先	8,802,816	49,999,994.88	6
5	张媞	8,802,816	49,999,994.88	6
6	汪爱娟	8,802,816	49,999,994.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14,084	36,999,997.12	6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2,253	32,899,997.04	6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11	28,599,998.48	6
10	牟利德	4,401,408	24,999,997.44	6
合计		99,205,980	563,489,966.40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9,205,980 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A 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尾数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ZZT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51,515.6948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0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董事会秘书:傅德辉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互联网网址:www.szzt.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方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圳贸易企业字第 2001-5001 号资格证书经营);设备租赁(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铁合金、五金交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与代理销售;经营林木产品、林副产品、木竹制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材料销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森林康养、林地林木收储，木材加工，营造林;苗木、花卉、水果种植;开展林下经济种养殖及销售;木材市场服务及木材市场培育;林区道路施工、林业建筑施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决议的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 号)(印发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5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证通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563,489,966.40 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 时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99,205,980 股，发行价格 5.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489,966.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8,168.3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121,798.01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合计人民币 552,765,279.24 元(不含税)，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9,205,98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53,559,299.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99,205,98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9,205,98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68 元 / 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8 元 / 股，发行股数 99,205,9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63,489,966.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4,718	150,489,998.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8,873	86,499,998.6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0,985	52,999,994.80	6
4	崔刚先	8,802,816	49,999,994.88	6
5	张媞	8,802,816	49,999,994.88	6
6	汪爱娟	8,802,816	49,999,994.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14,084	36,999,997.12	6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2,253	32,899,997.04	6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11	28,599,998.48	6
10	牟利德	4,401,408	24,999,997.44	6
合计		99,205,980	563,489,966.4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权的稀释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拟定的发行价格或询价对于股数超申购总数的配售方式进行了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证通电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崔刚先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张媞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汪爱娟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牟利德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0 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0 家投资机构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果如下:
(1)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崔刚先
崔刚先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崔刚先
崔刚先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5)张媞
张媞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6)汪爱娟
汪爱娟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7)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9)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0)牟利德
牟利德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0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99,205,98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4,718	150,489,998.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8,873	86,499,998.6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0,985	52,999,994.80	6
4	崔刚先	8,802,816	49,999,994.88	6
5	张媞	8,802,816	49,999,994.88	6
6	汪爱娟	8,802,816	49,999,994.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14,084	36,999,997.12	6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2,253	32,899,997.04	6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11	28,599,998.48	6
10	牟利德	4,401,408	24,999,997.44	6
合计		99,205,980	563,489,966.4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186Y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26,494,7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228,8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59090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国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5,035,2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牟利德

名称	牟利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

牟利德本次认购数量为 4,401,40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证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证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获配投资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本次获配的 10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证通电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证通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证通电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68 元 / 股，发行股数 99,205,9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63,489,966.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8,168.3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121,798.01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合计人民币 552,765,279.24 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位，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4,718	150,489,998.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8,873	86,499,998.6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0,985	52,999,994.80	6
4	崔刚先	8,802,816	49,999,994.88	6
5	张媞	8,802,816	49,999,994.88	6
6	汪爱娟	8,802,816	49,999,994.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14,084	36,999,997.12	6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2,253	32,899,997.04	6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11	28,599,998.48	6
10	牟利德	4,401,408	24,999,997.44	6
合计		99,205,980	563,489,966.4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权的稀释情况下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拟定的发行价格或询价对于股数超申购总数的配售方式进行了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证通电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崔刚先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张媞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汪爱娟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牟利德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0 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0 家投资机构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果如下:
(1)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崔刚先
崔刚先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崔刚先
崔刚先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张媞
张媞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6)汪爱娟
汪爱娟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9)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0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99,205,98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4,718	150,489,998.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8,873	86,499,998.6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0,985	52,999,994.80	6
4	崔刚先	8,802,816	49,999,994.88	6
5	张媞	8,802,816	49,999,994.88	6
6	汪爱娟	8,802,816	49,999,994.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14,084	36,999,997.12	6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火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2,253	32,899,997.04	6
9	深圳市科发启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11	28,599,998.48	6
10	牟利德	4,401,408	24,999,997.44	6
合计		99,205,980	563,489,966.4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186Y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